

## 112 年桃園市平鎮區參加桃園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昇本區市民田徑及游泳運動水準，發展全民體育，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區參加桃園市運動會，為本區爭光，特舉辦本選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田徑)、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游泳)

五、協辦單位：本區各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

六、舉辦日期、時間：

(一) 田徑：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二) 游泳：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5 時

七、舉辦地點：

(一) 田徑：平鎮高中田徑場

(二) 游泳：平興國中游泳池

八、競賽分組及參加單位：

(一) 田徑：

1、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2、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3、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4、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5、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6、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二) 游泳：

1、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2、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3、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4、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5、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6、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九、參加單位：本區各國民中、小學優秀選手及設籍本區優秀選手。

十、各組參賽資格：

(一) 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即 111 年 6 月 26 日以前設籍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完成報名後，有重複報名或戶籍異動者(含於本市各行政區間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二) 國小組：必須在各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五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

不超過 12 歲者(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

(三) 國中組：

1、必須在各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八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不在此限。

2、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參加比賽。

(四) 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在平鎮區內之市民。

(五) 以上各組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加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或附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書；前段證明文件均由報名之各校自行保存。

十一、競賽項目：

田徑

(一)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1、田賽：跳高、跳遠、壘球擲遠(0.107kg)、鉛球(6p)。

2、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

3、全能運動：(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

(二) 國中男生組：

1、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g)、鏈球(5kg)。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3、全能運動：(1)110 公尺跨欄 (2)鉛球 (3)跳高 (4)跳遠 (5)1500 公尺。

(三) 國中女生組：

1、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g)、鏈球(3kg)。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尺)、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3、全能運動：(1)110 公尺跨欄 (2)鉛球 (3)跳高 (4)跳遠 (5)800 公尺。

(四) 社會男子組：

1、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鏈球(7.26kg)。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3、全能運動：(1)100 公尺 (2)跳遠 (3)鉛球 (4)跳高 (5)400 公尺 (6)110 公尺跨欄 (7)鐵餅 (8)撐竿跳高 (9)標槍 (10)1500 公尺。

(五) 社會女子組：

1、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鏈球(4kg)。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40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3、全能運動：(1)100 公尺跨欄 (2)跳高 (3)鉛球 (4)200 公尺 (5)跳遠 (6)標槍 (7)800 公尺。

(六) 混合組接力：

1、國中組：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生各 2 人，棒次順序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2、社會組：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生各 2 人，棒次順序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 游泳

(一)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3、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5、混合式：200 公尺

(二)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 2、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3、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5、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以上各競賽項目如受限場地器材，則採教練團協調方式處理，各項目並均視報名實際狀況擇項辦理。

## 十二、報名人數規定：

### (一) 田徑：

- 1、每一單位每項比賽之運動員以 3 人為限。
- 2、國中組、社會組：每人至多參加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3、國小組：每人至多參加 3 項(含接力項目，單項最多 2 項)。報名混合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它項目(含接力)。

### (二) 游泳：

- 1、本次比賽以取得選手成績做為選拔依據，故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無報名人數限制，每一參賽運動員至多參加 5 項，惟請各校斟酌選手實力及體力報名。
- 2、接力項目由各單項成績為依據擇取組隊，採教練團協調方式處理。

##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 (二)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 十四、參加辦法：

- (一)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均需組隊參加。
- (二) 運動員註冊：請各單位填造報名表，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前至山豐國小報名系統網站 <http://163.30.153.3/> 進行系統註冊作業。
- (三) 各單位報名表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者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 (四) 各單位代表隊應設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負責指導管理及與大會聯繫工作。

## 十五、會議：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舉行，

並發放秩序冊、號碼布及提交不出賽名單，請各校務必派代表與會。

**十六、競賽秩序：**由競賽組編排之。

**十七、獎勵：**

- (一) 團體成績：國中小各組設田賽、徑賽錦標，採積分方式取前三名頒發團體錦標獎盃乙座。
- (二) 個人成績：**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錦標計算方法：各項目依名次 1、2、3、4、5、6 名，依序給 7、5、4、3、2、1 分，如兩隊以上單位所獲分數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獲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再相等時，其名次則抽籤決定之。
- (四) 若競賽項目只有一校報名，則採則採教練團協調方式處理，不舉辦選拔賽；若競賽項目報名學校為 2 校以上且報名選手超過 3 人，分數採計方式同上。

**十八、申訴：**

- (一)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未結束前向裁判或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九、懲罰：**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及超項次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 (二) 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情節嚴重者依法究辦：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市運之任何比賽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接任本市市運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或審判委員會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二十、附則：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比賽；國中小學生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下列證件擇一替代：

- 1、桃樂卡(需有相片)。
- 2、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

上述證件若無相片者，則需持另一有相片之證件相佐證，如：健保卡。

另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參加比賽，需提出戶籍謄本並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由就讀國中開立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跨組報名社會組者亦同。

(二) 報名選手無法出賽，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書面資料，並敘明原由。

(三)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概不允予參加比賽。

(四)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 4、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決議通過奉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